

公司辦理減資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後，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不課徵證券交易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10.22. 臺財稅字第098045669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22日

股票發行公司因辦理減資，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，如經查明該項股票收回後確係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，其將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移轉過戶登記與各股東之行為，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，尚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。